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在现有的 LED 封装项目基础上，投资 LED 封装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计划新增 2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 LED 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的生产及配套生活需求，改造现有的 3 栋厂房并新建 1 栋配套员工宿舍楼，进一步扩大公司的 LED 封装规模优势，带动当地 LED 产业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